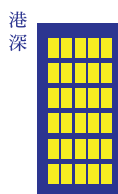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1) 建議公開發售的更新情況；及 **(2)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建議公開發售的更新情況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之披露，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探索物業發展業務的商機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透過進一步發展房地產業界的價值鏈及拓展至物業發展，從而擴大其收益來源。

經考慮到最近物業市場的狀況，本公司已將其業務計劃更改，並擬修定其於該公告中披露有關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本集團主要向其顧客提供廣泛的一系列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收購小型至中型物業管理或提供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的公司以擴大其現有物業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在尋覓可供收購的潛在目標以擴大其物業管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定義見下)訂立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的諒解備忘錄以外(詳情請見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其他目標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若任何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有所順延，該公告所載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2)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清潔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截至諒解備忘錄日期，有意賣方共同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有意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繼續進行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中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的45天內(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另行同意延長的期限)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續存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之盡職調查。而有意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之協助及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調查。

獨家磋商權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的45天(「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有意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獨家期間內，有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其在目標公司或其業務的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於獨家期間(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屆滿之前，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本集團內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2)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磋商權、保密、終止、約束力及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